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蘇啟泰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玲律師

被告 致知苑電子商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世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書狀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元。 理由：原告於113年1月12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,000,000元及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1,36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000,000元＋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1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,366元＝1,001,3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0,9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9元。
2	原告起訴狀未提出繕本（應含證物），應予補正。